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90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按照要求在《北京万通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的涵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一、关于交易目的和交易方案

问题1.关于并表安排

草案显示，公司拟收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16%股权，交易对方本次转让股份中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草案未披露上市公司拟购买股份的具体构成。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附件中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持有标的公司51%或2/3（视修改事项所需的表决权比例而定）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即可通过。因前期触发《股东协议》中反稀释条款，公司曾于2023年8月向A轮、B轮优先股股东补发股份。公司表示，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标的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在表决权、分红权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并列表披露本次交易中各转让方转让普通股及优先股的具体构成，以及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实际取得有表决权股份的具体情况；

（2）相关反稀释条款的主要约定及内容，标的公司目前是否仍然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等；

（3）结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席位构成、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表决律师，以及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中的表决权设置安排等，分析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能否真正实施控制，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

（4）结合（3），以及标的公司经营主业与公司完全不同且经营范围较广的情况，说明后续针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是否具备整合标的资产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和管理储备。

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在表决权、分红权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并列表披露本次交易中各转让方转让普通股及优先股的具体构成

（一）标的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在表决权、分红权等主要方面的主要差异

1、标的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在表决权、分红权方面不存在差异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以下合称“章程性文件”）就表决权、分红权约定为：每一股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各股东根据其各自在作出分红决议之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就该等分红享有同等的分红权，分红决议另行约定的除外。根据该等约定，标的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在表决权、分红权方面均享有同等权利，不存在差异。

2、标的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在过往及现行章程性文件中存在的其他权利差异

根据标的公司A轮、B轮、C轮融资完成后的章程性文件，因普通股、优先股而存在差异的股东权利主要为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反稀释权。自2024年6月22日标的公司及各股东方签署《股东协议》起，所约定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章程性文件不再包含随售权约定。因此，在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后，标的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在表决权、分红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方面均不存在差异。

标的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在过往及现行章程性文件中存在的其他权利差异约定情况如下：

（1）A轮、B轮优先股融资完成后，普通股及优先股的权利区别

股东权利	优先股权利	普通股权利
随售权	A轮、B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根据相应比例股东批准的出售方案所约定的条件/条款出售其拥有的优先股股份，或将其持有的优先股股份交换相应A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如适用）。	无随售权。
回购权	如A轮、B轮优先股股东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退出，则A轮、B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价格要求标的公司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回购前的认定优先股价格，加上2）从A轮、B轮优先股股东认购该等优先股之日起至向该A轮、B轮优先股股东付清回购款项之日止，以每年10%单利计算所产生的利息总额。	无回购权。
优先清算权	在标的公司进入清算程序时，A轮、B轮优先股股东按普通股股东可获得优先清算权利，并取以下两种方案清算款项的孰高者：1）A轮、B轮优先股的认定优先股价格乘以该A轮、B轮优先股股东届时持有的该等优先股的数量所得出的金额（以下简称“基础金额”）；加上从A轮、B轮优先股股东认购该等优先股之日起至向该A轮、B轮优先股股东分配清算款项之日止，按每年10%单利计算A轮、B轮优先股股东的基础金额产生的利息总额；2）A轮、B轮优先股股东可按照届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公司届时向全体股东支付的清算款项。 A轮、B轮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位相同。	在全体优先股股东受偿完成后，全体普通股股东等比例享有剩余清偿款项（若有）。
反稀释权	若标的公司的新股发行价格低于“认定优先股价格”（新低价格），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公式调整其投资的每股单价：NP=OP*[(A+B)/(A+C)]。其中，NP=反稀释后的认定优先股价格；OP=反稀释前的认定优先股价格；A=新低价格发行前标的公司总股本；B=标的公司在新低价格轮次收到的对价，除以OP计算得出的可发行的股份数量；C=标的公司在新低价格轮次可发行的股份数量。 如果认定优先股价格根据上述约定调减，则各相关优先股股东将获得额外数量的优先股，额外数量计算公式如下：AN=OP×Y/NP−Y。 其中，AN=公司将向该优先股股东发行的额外优先股数量；Y=新低价格发行前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数量；NP=反稀释后的认定优先股价格。	无反稀释权。

（2）C轮优先股融资完成后，普通股及优先股的权利区别

股东权利	优先股权利	普通股权利
随售权	A轮、B轮、C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根据相应比例股东批准的出售方案所约定的条件/条款出售其拥有的优先股股份，或将其持有的优先股股份交换相应A股上市公司的股份（若适用）。	无随售权。
回购权	如A轮、B轮、C轮优先股股东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退出，则A轮、B轮、C轮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回购前的认定优先股价格与从C轮优先股股东认购该等优先股之日起至向该优先股股东付清回购款项之日止，以每年10%单利计算所产生的利息总额之和，减去2）标的公司向该等优先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或其他利润分配金额之和。	无回购权。
优先清算权	在标的公司进入清算程序时，A轮、B轮、C轮优先股股东在以下清算分配金额中获得优先清算权利：1）A轮、B轮、C轮优先股的认定优先股价格乘以该A轮、B轮、C轮优先股股东届时持有的该等优先股的数量的金额（以下简称“基础金额”）；和从向A轮优先股股东发行该等优先股或由该A轮、B轮、C轮优先股股东获得优先股之日起至向该A轮、B轮、C轮优先股股东分配清算收益之日止，按每年10%单利对该A轮、B轮、C轮优先股股东的基础金额产生的利息总额。 C轮优先股清偿顺位优先于A轮、B轮优先股；A轮、B轮优先股清偿顺位相同。	在全体优先股股东受偿完成后，全体普通股股东等比例享有剩余清偿款项（若有）。
反稀释权	若标的公司的新股发行价格低于“认定优先股价格”（新低价格），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公式调整其投资的每股单价：NP=OP*[(A+B)/(A+C)]。其中，NP=反稀释后的认定优先股价格；OP=反稀释前的认定优先股价格；A=新低价格发行前标的公司总股本；B=标的公司在新低价格轮次收到的对价，除以OP计算得出的可发行的股份数量；C=标的公司在新低价格轮次可发行的股份数量。 如果认定优先股价格根据上述约定调减，则各相关优先股股东将获得额外数量的优先股，额外数量计算公式如下：AN=OP×Y/NP−Y。 其中，AN=公司将向该优先股股东发行的额外优先股数量；Y=新低价格发行前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数量；NP=反稀释后的认定优先股价格。	无反稀释权。

（3）现行《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普通股及优先股的权利区别

股东权利	优先股权利	普通股权利
随售权	A轮、B轮、C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根据相应比例股东批准的出售方案所约定的条件/条款出售其拥有的优先股股份，或将其持有的优先股股份交换相应A股上市公司的股份（若适用）。	无随售权。

（二）本次交易中各转让方转让普通股及优先股的具体构成

本次交易中，各转让方转让普通股及优先股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iamond Hill, L.P.	普通股	29,592,482	14.39
2	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普通股	12,254,902	5.96
3	Asia-IO SO2 SPV Limited	普通股	3,560,372	1.73
4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5,263,158	2.56
		A轮优先股	297,134	0.14
5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轮优先股	24,705,879	12.01
6	上海修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轮优先股	12,352,940	6.00
7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A轮优先股	8,235,293	4.00
8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A轮优先股	8,235,293	4.00
9	霍尔果斯盛世创鑫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轮优先股	299,924	0.15
10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轮优先股	8,626,610	4.19
11	Sunny Faith Holdings Limited	B轮优先股	900,646	0.44
12	一村挚耕国际有限公司	C轮优先股	9,429,070	4.58
合计		--	123,753,703	60.16

（三）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实际取得有表决权股份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股份拥有同等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60.16%的表决权，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万通发展	123,753,703	60.16	60.16
2	Diamond Hill, L.P.	42,388,272	20.61	20.61
3	PLANETARY GEAR LIMITED	14,357,928	6.98	6.98
4	上海安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2,151	6.65	6.65
5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8,890	2.92	2.92
6	一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185,988	2.52	2.52
7	Dark 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347,954	0.17	0.17
合计		205,714,886	100.00	100.00

二、相关反稀释条款的主要约定及内容，标的公司目前是否仍然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等

（一）反稀释条款的主要约定及内容

2024年6月22日，标的公司及各股东方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反稀释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性文件中不存在反稀释条款约定。根据标的公司历史上的章程性文件，标的公司历史上的反稀释条款主要约定及内容如下：

融资轮次	反稀释条款主要约定及内容
A轮优先股融资 B轮优先股融资 C轮优先股融资	若标的公司的新股发行价格低于“认定优先股价格”（新低价格），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公式调整其投资的每股单价：NP=OP*[(A+B)/(A+C)]。 其中，NP=反稀释后的认定优先股价格；OP=反稀释前的认定优先股价格；A=新低价格发行前标的公司总股本；B=标的公司在新低价格轮次收到的对价，除以OP计算得出的可发行的股份数量；C=标的公司在新低价格轮次可发行的股份数量。 如果认定优先股价格根据上述约定调减，则各相关优先股股东将获得额外数量的优先股，额外数量计算公式如下：AN=OP×Y/NP−Y。 其中，AN=公司将向该优先股股东发行的额外优先股数量；OP=反稀释前的认定优先股价格；Y=新低价格发行前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数量；NP=反稀释后的认定优先股价格。

（二）标的公司目前仍存在的特殊权利约定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性文件，标的公司目前仍存在的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拖售权及随售权。除前述约定外，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如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等股东权利。

标的公司文阐后章程性文件中不再对随售权、拖售权等相关条款进行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仅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现存的特殊权利的主要约定如下：

条款	现行的章程性文件约定情况	交阐后章程性文件约定情况
优先购买权	除出售股份股东以外的每一股东和万通发展（以下合称“优先购买权持有人”）有权在转让通知之日起的十（10）日内经书面通知出售股份股东、公司和每一其他优先购买权持有人，选择按照与转让通知所述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拟出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优先认购权	任何股东和万通发展均有权参与购买（或指定其任何关联方购买）相应比例股东批准标的公司发行的任何股份中其相应持股比例的份额。	
拖售权	如果Diamond Hill收到（i）关于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超过50%的标的公司股份的善意书面要约，或（ii）标的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团公司与任何主体的兼并、合并或联合，且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如果该等要约经相应比例的股东表决通过（以下简称“经批准的出售”），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股东应投票赞成、同意、不反对、签署与该等经批准的出售相关的任何协议，参与且应促使标的公司的所有股东立即同意、签署与该等经批准的出售相关的任何协议并参与该等经批准的出售（如适用）。	无拖售权的约定。
随售权	优先股股东有权根据相应比例股东批准的出售方案所约定的条件/条款出售其拥有的优先股股份，或将其持有的优先股股份交换相应A股上市公司的股份（若适用）。	无随售权的约定。

三、结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席位构成、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以及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中的表决权设置安排等，分析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能否真正实施控制，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通发展取得标的公司60.16%的表决权，并拥有半数以上的董事会席位，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性文件，关于标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董事会席位构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标的公司交割后适用章程性文件，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完成董事会成员换届程序。标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拟设11名董事，其中6名董事由万通发展提名，2名董事由董事管理层提名，1名董事由Diamond Hill提名，1名董事由PLANETARY GEAR提名，1名董事由上海安润提名。董事长应由万通发展提名的董事担任。

（二）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交割后适用的章程性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如下：

权力机构	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
股东会	股东会决议须经持有标的公司51%或2/3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即可通过。股东会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2/3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事项： （1）直接或间接向除持有表决权股份股东以外的任何主体发行、回购或分配标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或授予、发行认购任何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权利（或授予该等权利的任何权益性证券）； （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本的合并、分拆、转换、增加或减少，或以任何方式改变其附带的任何权利； （3）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任何其他实体的合并、联合或兼并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任何其他实体的收购；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通过任何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清盘、自愿清盘、债务偿还安排计划、或为其指定清算人的决议； （7）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地在交易所、报价系统或其他可买卖股票的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8）在章程性文件中对上述7项内容的修订。 2.51%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事项： （1）除“1.2/3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事项”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设立、收购或处置任何主体、或出售、转让或处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任何资产，包括：1）通过发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任何权益性证券；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管理层或董事发行或授予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3）发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任何权益性证券或为购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性证券而授予期权； （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借贷，但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用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一般营运资金或业务开支的除外； （3）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达成任何合伙协议或利润分享协议； （4）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分红的支付及建议； （5）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董事会成员数量的改变； （6）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改变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开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新业务或暂停现有业务； （7）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设立、通过或终止任何员工持股计划，对该等计划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的数量、行权期限、行权价格等）的任何重大修订，以及根据该等计划的非标准条款进行的任何期权授予；或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任何员工、管理层或董事授予根据任何条款或条件认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份的其他权利； （8）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任何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或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管理层、董事或顾问授予购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任何权益性证券的期权，且该等员工、管理层、董事或顾问： 1）在四年内可行权，或2）依据员工持股计划以外的其他条款或约定向前述人员发行或授予权益； （9）更换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审计机构，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审计政策及方法发生实质性改变； （10）除“1.2/3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事项”另有约定外，任何可能改变标的公司股东权利、义务、持股比例及股份所有权的相关事项。
董事会	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董事会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向标的公司的任何竞争对手、供应商或客户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让与或处置标的公司的任何股份； （2）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包括股份）提供任何担保、赔偿，或在该等资产之上设置任何抵押或权利负担； （3）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任何贷款或预付款或提供任何信用担保（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的除外，包括一般的商业信用额度）； （4）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名称变更； （5）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正常业务开展之外达成的任何合同或交易，或未基于公平磋商达成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6）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证券； （7）提起、和解或处理涉及任何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可能导致超过3,000,000美元的损害或损失的诉讼或潜在诉讼； （8）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其任何关联方之间的任何交易，但以下交易除外：1）因正常业务开展签署的；2）在公平基础上协商的；且3）未对标的公司股东或权证持有人的权利或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 （9）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0）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十二（12）个月期间内增长超过百分之十五（15%）； （11）收购（包括通过合并、重组、兼并、合并或其他方式）账面价值总额为3,000,000美元或以上的任何资产（包括股份）或财产，或在三个月期间内累计账面价值总额为3,000,000美元或以上的一系列交易，或签订任何相关协议。

（三）本次收购股权中的表决权设置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性文件约定，每一股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该等约定，标的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在表决权方面均享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四）分析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能否真正实施控制，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

1.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章应用指南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二条及应用规定：“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保护性权利，是指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决策权的一项权利。保护性权利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它既没有赋予其持有人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也不能阻止其他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保护性权利通常包括应由股东会行使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持有的表决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及应用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第1-9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的定义包含三个核心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二是投资方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投资方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情况对照分析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权力与相关规定对比如下：

序号	控制的定义核心要素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权力	是否符合控制的定义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16%股份及相应表决权，所持表决权超过51%，且上市公司可通过委派多数（超过1/2）董事会人选主导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日常经营活动。	是
2	投资方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红利、报酬以及利用规模经济效应、稀缺资源或协同效应取得回报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16%股份及相应分红权。	是
3	投资方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对其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及落实要求均占有主导地位。上市公司可通过委派多数（超过1/2）董事会人选主导分红事项，能为其运用权力享受可变回报实施影响。	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16%股份及相应表决权，分红权，股东会需2/3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事项为《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二条及应用规定的“保护性权利”，不会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构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16%股份及相应表决权、分红权，超过51%，能够真正实施控制，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实质性权力，可通过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标的公司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综上所述，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3），以及标的公司经营主业与公司完全不同且经营范围较广的情况，说明后续针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是否具备整合标的资产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和管理储备

（一）后续针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全力支持标的公司发展作为首要战略目标，依托自身资本平台资源助力索尔思光电发掘技术优势以扩大全球市场份额。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后，上市公司质量预计得到有效提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国际综合竞争力能给中小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带来持续回报。上市公司管理层调研了大量光通信行业案例，特别借鉴了同为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成为光模块国际龙头公司的典型案例，公司从自身资源和业务角度出发，计划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组织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整合，并制定如下的整合计划：

（1）业务方面

国内外头部客户的供应链认证和检验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交付效能、管理水平、生产全流程质量可追溯性等有严格的要求和规范，对供应商而言亦是一个不断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及产品力的正向反馈循环。目前标的公司已进入多家国内外头部客户的核心供应链体系，验证了标的公司业务全流程的稳定性及可靠性。未来在标的公司管理方面将继续紧跟国内外头部客户的供应链及产品标准，与国际巨头客户一起成长。上市公司将立足于标的公司现有在光芯片、光模块行业的业务和客户基础，依托标的公司近二十年来沉淀的技术优势，充分利用好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和社会资源，在资金端、业务端支持标的公司扩大高端光芯片、光模块的产能规模，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领先技术在国内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抓住光模块行业爆发的历史性战略机遇。

（2）人员方面

在人员方面，上市公司将采取向上高度融合和向下严格管理的系统管理办法。首先，实现索尔思光电的管理层与上市公司管理层高度融合，将索尔思光电的发展目标，统一为上市公司共同的发展目标，以完成上市公司方与标的公司方的高度融合和经营决策的一致性，增强索尔思光电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同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层面及重大决策事项实施控制，在董事会11个席位中派驻6名董事，并拟由上市公司CEO出任标的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将立足标的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实施有效控制及保障经营稳定的前提下，经营层面将由标的公司CEO Jianshi Wang、联席CEO王宏宇、中高层管理团队及一众技术及业务核心骨干人员继续履职，上市公司将根据需要委派相应高级管理人员，充实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以实现未来业务增长与标的公司管理能力的匹配。

（3）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确保其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标的公司未来在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公司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表、汇报财务情况。上市公司将派遣专人对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内部管理及日常运营进行监督，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安全性。上市公司将按照自身财务制度要求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

（5）组织方面

在上市公司组织方面，上市公司围绕通信与数字科技行业转型发展战略构建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对通过收购标的公司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给中小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带来持续回报达成了高度共识。

在标的公司组织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将基本保持不变，整体业务流程与内部控制机制将继续沿用，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保证标的公司遵守上市公司相关章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制定后续详细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并配套制定与上市公司发展目标和各类指标相匹配的激励制度，在上市公司组织层面上长期深度绑定核心团队，并激励核心团队为实现上市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努力。

2、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将积极履行股东权利，在给予现有管理层一定自主经营权限的基础上，实现对标的公司的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1）交易安排方面：为了健全标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本次交易对于标的公司ESOP权益达成初步安排。根据《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安排之协议》约定，标的公司控制权收购交易项下股份完全交割后，就标的公司现有ESOP权益对应42,957,203股无表决权普通股期权达成对应的业绩考核条件。如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4,000万美元、5,500万美元、7,500万美元，ESOP授权代表应当要求标的公司回购员工所持标的公司的期权权益，每年交易权益数为本次交易完成时ESOP权益对应的42,957,203股无表决权普通股期权的1/3。以上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安排覆盖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及各层员工。本次交易中约定标的公司CEO Jianshi Wang博士和联席CEO王宏宇女士从《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资金放款之日起5个自然年度均应任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全职工作。前述交易安排能够将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利益进行充分绑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标的公司治理层面：修订标的公司的章程性文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16%股份及相应表决权，所持表决权超过51%，且上市公司可通过委派多数（超过1/2）董事会人选主导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日常经营活动，实现对标的公司的管控。

（3）标的公司管理层面：在财务管控上，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标的公司届时的股东及CEO、联席CEO承诺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实现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使上市公司能够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标的公司章程性文件之约定决定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上市公司有权指派专人对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内部管理及日常运营进行监督，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安全性。在内控制度上，在不构成对上市公司重大不利影响且标的公司的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架构和规章制度、员工福利薪酬等制度，并采取必要有效措施确保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管理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内部管理规定，优化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运营。

（二）整合标的资产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和管理储备

上市公司于2015年后停止了地产行业的新增投资，战略性收缩房地产业务，并逐步确定了围绕通信与数字科技行业发展的路线。上市公司汇聚行业内高层专家资源，建立了核心的专家顾问团队。在专家团队的指导下，于2020年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北京大唐永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投资毫米波射频芯片领域的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在已有行业专家团队的基础上成立了万通信息技术研究院。同年，上市公司受邀加入国家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

为更好的服务上市公司通信与数字科技战略的发展，近年来上市公司亦邀请了多位在通信领域有卓越表现的行业专家，与万通信研院一起参与制定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建设规划，组织先进通信技术与应用场景融合创新的基础理论、重大政策、前沿技术等课题研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万通信研院专家的帮助，公司管理团队快速梳理了光模块及光芯片行业的国内外发展前景和行业格局，在对标的公司的找寻和分析上，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的专业咨询。未来，万通信研院在关键资源、关键技术、关键人才方面，还将持续赋能标的公司发展。

上市公司近年来亦根据公司实施通信与数字科技的战略需要进行了人才构建，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钱劲舟先生，毕业于MIT（麻省理工学院），CFA特许金融分析师，曾在中国软件及大型跨国企业Bacardi Limited负责产品开发、企业数字化转型，并有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创业经验。

2、上市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狄杰先生，曾在大富科技、贵广网络等多家通信及科技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在涉及有国际业务的并购标的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

3、上市公司董事黄晓京先生，长期供职于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现任东亚区总代表顾问，对中日间科技和产业交流方面有丰富的经验。现任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名誉副会长。

4、上市公司董事杨晓军先生，曾任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线通信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有较丰富的通信行业管理经验。

5、上市公司执行副总裁张悠金先生，曾任招商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并购部董事总经理，在不动产资产管理及整体处置地产项目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现任中房协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主要分管上市公司房地产资产整体管理与出清工作，为实施通信与数字科技战略提供资金保障。

6、上市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部总监王宁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科硕士，曾任职于Molex,LLC、PCTEL,Inc、思瑞浦等，历任产品线总监、全球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等职务，有近20年的通信、光模块和芯片行业经验。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优势，拥有适应于目前业务体系的管理团队、业务团队和技术团队。未来上市公司将强化现有团队与标的公司相应部门团队的沟通、融合，充分利用好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和社会资源，在资金端、业务端支持标的公司扩大高端光芯片、光模块的产能规模，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领先技术在国内的竞争优势，从而推动上市公司长远、高质量地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全力支持索尔思光电发展作为首要战略目标，上市公司针对标的公司已设置完善的整合计划和管控措施，具备整合标的资产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和管理储备。

问题2.关于资金安排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价涉及金额约24.82亿元，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12个月内启动收购剩余股份协商程序，交易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格，且未设置继续收购的前提条件，根据2024年一季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81亿元。请公司：

（1）补充披露本次用于收购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对于自筹部分目前是否已有具体安排；

（2）补充披露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所需资金规模，短期内继续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可行性；

（3）说明在未设置收购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短期内即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到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4）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目前货币资金情况、未来三年新增资本性支出计划，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有息负债规模、利息费用等进一步评估上述大额资金支出对公司现金流的潜在影响，同时就项目资金筹措来源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标的收购及后续项目投建对公司流动性的潜在影响进一步补充风险提示。

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用于收购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对于自筹部分目前是否已有具体安排

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所匹配的银行并购贷款已